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廷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投票情况（投弃权票次数）
孙廷武	5	5	0	0	否	0	0

2、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2 次。

通过召开董事会及对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检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3年4月20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15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9月2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任期内，均出席了上述两个委员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时间在公司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孙廷武

2024年4月22日

董事会专用章

101080461626